

勞動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鄭佳旻

電話：(02)8590-2802

傳真：(02)8590-2812

電子信箱：Chengcm@mol.gov.tw

80708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8013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來文已掃描採線上簽核  
公文文號：1080009060  
紙本逕送：  
學生事務處

主旨：本部108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08年9月9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08年10月14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。

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08年9月9日止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08年8月10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
(二)申請人及其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。

(三)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108年9月9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者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。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8年9月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(1044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)。

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本部四樓服務台索取，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」、「全民勞教e網(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>)」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# 勞 動 部